

## **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6年8月19日（星期五）以书面（传真等）方式召开。会议对2016年8月19日以书面（传真等）方式送达的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书》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（传真等）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，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取消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取消修改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取消修改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016 年 8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

则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并将前三项议案提交拟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考虑，决定对以上议案进一步完善。因时间原因，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待董事会对以上议案进一步完善后再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